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森林

相 對 人 洛克火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朝國

相 對 人 黃永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參仟柒
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51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
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
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751元
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上開判決

01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8萬3,75元由相對人連
02 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
03 定為8萬3,75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4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5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